

太康县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太康县司法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不断健全公开机制、拓宽公开渠道、优化公开内容，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为全县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聚焦司法行政核心职能，明确主动公开范围，确保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今年以来共发布微信公众号文章 355 篇，普法视频 144 个，浏览量达 170 万余人次，拓宽普法覆盖面，增强普法效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明确信函、当面申请、传真等 3 种申请方式，在单位微信公众号及公开查阅点公示申请流程、联系方式、所需材料等信息，为申请人提供便捷指引。争议化解妥善及时。建立依申请公开争议化解机制，对申请人提出的异议或不满，安排专人主动沟通解释，做好政策宣传与情绪疏导工作。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三审三校”制度，明确信息生成股室负责人初审、分管领导复审、主管领导终审的三级审查责任，所有公开信息均需经过保密审查签字确认后，方可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优化平台服务功能，针对群众高频关注的行政复议、公证办理等事项，编制标准化办事指南，清晰列明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时限要求，提升办事透明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健全考核机制：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年度绩效考核体系，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二是社会评议全民参与。明确评议内容：围绕信息公开全面性、真实性、及时性、便民性和制度落实情况，聚焦群众关心的法治宣传、法律援助等热点问题开展评议。三是完善追责制度：明确追责情形，划分责任层级，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普法宣传影响力不够。“云矩阵”建设慢,方式方法创新不足,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新兴媒体运用不充分。二是信息公开监督力量薄弱。人员数量不足,专业能力有待提高,手段单一,难以全方位监督。

改进措施:一是深化公开内容。聚焦司法行政核心职能和群众关切问题,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采用图文、视频等多种方式,提升解读质量和效果。二是提升业务能力。常态化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和交流学习活动,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解、保密审查和应急处置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